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 /（财库（ 2020 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97.7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